

海安市商务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海安市商务局

2022年8月

海安市商务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商务发展和实施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拟订全市内贸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商品市场发展。指导城乡商业网点、商品交易市场（现货交易类）规划，推进城乡商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落实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药品流通等特殊行业进行监管。

（四）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进全市商务系统信息

化建设，落实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六）负责全市货物进出口的管理工作。拟订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外贸促进工作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出口品牌、出口基地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负责货物贸易进出口计划、配额等申报工作；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工作，执行国家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组织协调我市企业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执行国家进出口管制政策。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

（七）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鼓励技术政策，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

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参与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有关事务。

（九）负责口岸开放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口岸功能平台建设。负责做好与上级电子口岸等信息化平台的对接推广工作。负责推进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建设。

（十）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落实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组织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鼓励政策。牵头推进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生产运行中的有关问题。按规定负责全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拟订全市投资促进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经济部门、各类投资促进机构及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联系。负责全市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和执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措施，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全市对外援助项目和接受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及赠款，推动构建对外投资合作促进和服务保障体系。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协助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的复制推广

工作。承担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工作。

（十四）贯彻实施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市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贸易工作，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中，组织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活动。

（十五）协调海关、银行、外汇、出口信用保险等部门与商务工作有关的事项。受市政府委托，指导、管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安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贸促会）工作。

（十六）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服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商务依法行政和法治化建设，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十九）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贯彻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贯彻落实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规划和政策，负责拟订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市市场监管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配合做好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成品油市场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成

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2、部门机构设置

海安市商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应急管理科）、财务审计科、市场体系建设科（电子商务科）、商贸发展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对外贸易管理科（口岸管理科、服务贸易科）、外国投资管理科（开发园区科、投资促进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商务局托管中心、粮食企业改制专户。

3、部门人员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海安市商务局行政编制数是20人，实有数是32人；事业编制数12人，实有数17人；领导职数：正职1名、副职4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编制数5人，实有数5人。

4、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开放开发提升战略，进一步做好“一促两稳”工作，全力推动“重特大项目年”建设，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突出商贸流通创特色，为海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商务工作应有的贡献。

5、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实现利用外资3.4亿美元，新招引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项

目不少于 2 个；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190 亿元，一般贸易占比全省领先；全年实现服务外包执行额 8 亿美元，其中离岸外包执行额 3 亿美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0 亿元，同比增长 7%；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52.9%左右；培育省级品牌化连锁便利店品牌 1-2 个；在各个商贸流通行业各培育 1-2 个“江苏精品”特色品牌；建成 1 个城区标准化、智慧化农贸市场；以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县为契机，全年新增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2 家。培育 1 家纳入南通市家政服务诚信体系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建成省级高品位步行街 1 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按照《海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海财绩〔2022〕2 号）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考核指标，结合相关财务资料核实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检查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并进行比较分析。根据各业务科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海安市商务局内部管理制度》和《海安市商务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1、整体支出规模：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 6044.28 万元，支出 606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6.69 万元，（人员支出 2213.93 万元，占基本支出 94.75%；公用经费支出 122.76 万元，占基本支出 5.25%），主要是为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必要费用；项目支出 3728.77 万元，主要包括中央及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消费券结算资金、中央及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市区产业转型升级商务支持项目资金、2020 年海安名品境外展（巴西线上专场）企业补贴费用、安全生产考核奖励资金、墨西哥巴西工业装备线上专场、南通海关缉私分局缉私配套经费、南通市高端制造业项目奖励资金、口岸申报、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南通电子口岸海安门户网站接口费及运维服务费、海关统计数据经费、外经外贸事务费、农村市场监测工作经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经费、商贸流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商贸流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原粮食物资商业系统遗留问题处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经费、聘请安全专家费用、军转干部工作经费、商务工作经费、离退休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商务

活动专项经费、全产业链培育办公室工作经费及商务活动经费、对外劳务服务平台费用、商贸物流冷链招商专项经费等项目。

2、“三公经费”支出：根据上级要求和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今年局机关严格控制了招待费、公车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等“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3.64万元，不超出年初预算数。

3、结转结余情况：年初结转结余21.18万元，本年收入6044.28万元，本年支出6065.4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商务局全体同仁，凝心聚力、顶压向前，深入贯彻“枢纽海安，科创新城”战略部署，高擎“项目为王”大旗，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全力推进“两稳一促”，顺利完成各项既定目标，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1、实现利用外资3.6亿美元，西蒙电气被认定为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实现零的突破。外贸质态稳中提质，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209.5亿元，2家外贸企业分别跃升5亿元、10亿元台阶，4家外贸企业晋级亿元俱乐部，全市首张零关税RCEP原产地证书成功落地。外经合作加速融合，实现境外投资中方协议额2681万美元、境外承包劳务营业额1.2亿美元，新增对外投资项目5个，承接境外工程项目8个。开放载体功

能不断优化，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正式通过验收，成功获批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南通市跨境电商综试区海安园区。

2、全年集中力量主攻 10 亿元以上重特大项目，实施重特大项目 AB 表动态管理制度，加强组织推进。2021 年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203 个，新注册民资项目 55 个，新注册外资项目 56 个，新开工 10 亿元以上重特大项目 28 个。招商活动形式新，全年市级层面举办境外、境内专题招商活动 6 次，组织参加南通投资促进周、精准招商周活动 6 次，全市举办各种类型的招商推介活动 230 次。将招商活动与河豚节、523 文化艺术节、乡贤大会、对接上海大会、网上推介会等活动相结合，挖掘优质资源。产业链条发展好，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链等 5 个产业链已设立或使用产业基金；高端装备、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纺织丝绸等 9 个产业链与科研院所形成合作；新材料产业链、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链、现代家具产业链和文旅康养产业链等“链长”变“为我招商”为“跟我招商”。

3、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0 亿元，持续开展“海安幸福购”“海量优惠·安享消费”暨“颂党恩、惠民生”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 100 余场，车展 2 场，累计发放政府消费券 265.7 万元，拉动销售额 2574 万元，拉动比达到 1: 9.7，全市社会消费迅速回暖。品牌建设实现突破，品王酒业获评省老字号，鑫缘茧丝绸、何盈记成功获评南通老字号，组织评定海

安老字号 17 个。成功举办 2021 国际河豚创新烹饪大赛、2021 年海安乡土特色菜肴烹饪大赛等活动，有效扩大海安餐饮品牌影响力。商业基础日趋完善，首店经济、夜经济取得进展，美好、7-11 等知名连锁 24 小时便利品牌相继落户海安，罗森品牌正积极洽谈入驻。获评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商发展迎来新机遇，我市高端数码电商企业宜盾普全年实现销售 1.5 亿元，知名化妆品电商娇顿生物年销售额近亿元、年发包裹 200 万单。

4、常态实行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监测调节，确保市内米面油、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裕。有效督促 2903 名重点商业场所、进口货物企业从业人员接种疫苗和定期核酸检测。累计处置 41 家进口货物企业、70 人次、110 批次货物抵海防疫工作。精准掌握并及时处理 17 家涉外企业、47 名涉外人员归国信息。驰而不息抓安全生产，全年出动检查组 57 批次 215 人次，扎实推进覆盖住宿餐饮、加油站（点）、商场超市综合体、有形市场等多达 3000 多家商业主体的，全行业、全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宣传安全理念，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专题宣讲 2 场，通过“海安徽商务”发布安全知识 30 余篇。投入安全专项经费近 40 万元，印发各类安全宣传品 3000 余份，建设商贸企业智能信息化安全检查平台。获评南通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县级部

门，海安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海安市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本单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口岸功能平台建设、全市货物进出口的管理工作、外经外贸事务、商贸流通工作、系统内遗留问题处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军转干部维稳工作、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完成招商引资等重点中心工作、全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的管理工作、全市商贸物流（冷链）产业专题招商活动等方面。

1、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与上年基本持平。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压缩一般公共预算费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办法，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1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局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

2、资金管理情况。我局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

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帐，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2021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单位中央及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3273.44 万元，已全部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3、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局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局党组集体决策。制订项目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确保项目得到有效落实。

四、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1、对全市经济发展贡献率 100%、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209.5 亿元，2 家外贸企业分别跃升 5 亿元、10 亿元台阶；实现境外投资中方协议额 2681 万美元、境外承包劳务营业额 1.2 亿美元，新增对外投资项目 5 个，承接境外工程项目 8 个。实现利用外资 3.6 亿美元，西蒙电气被认定为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实现零的突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0 亿元，持续开展“海安幸福购”“海量优惠·安享消费”暨“颂党恩、惠民生”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 100 余场，车展 2 场，累计发放政

府消费券 265.7 万元，拉动销售额 2574 万元，拉动比达到 1:9.7，全市社会消费迅速回暖。

2、项目支撑后劲更足。品王酒业获评省老字号，鑫缘茧丝绸、何盈记成功获评南通老字号，组织评定海安老字号 17 个。成功举办 2021 国际河豚创新烹饪大赛、2021 年海安乡土特色菜肴烹饪大赛等活动，有效扩大海安餐饮品牌影响力；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正式通过验收，成功获批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南通市跨境电商综试区海安园区，获评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并争取中央级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科学。2021 年海安市商务局部门预算的编制方法，主要沿袭以往的预算分配机制，即基本支出采取定员定额法，项目支出采用定额测算、单项核定的方式。这种预算资金分配方式与部门工作任务缺乏有机关联，预算资金结构与部门核心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近期发展规划之间的匹配关系不明显。

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把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依据不充分、定义不清晰，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实际完成值难验证。同时部分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完成任务集中在年底，资金支付进度不序时，部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3、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六、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职能。